

# 劳动灾害保险申请指南

## <第二篇>

### 劳动灾害保险赔付的概要 各种保险赔付的内容

劳动灾害保险与国籍无关凡是在日本工作的劳动者都可以享受该制度。持有工作在留资格的外国人毋庸置疑，在留学中打工时遇到事故者亦可享受该制度。

本册子就劳动灾害保险赔付的概要以及各种保险赔付的内容予以简明易懂的说明。

有关赔付条件等详细情况，请向劳动基准监督署咨询。请注意在返回本国的情况下，有些保险赔付可能则无法享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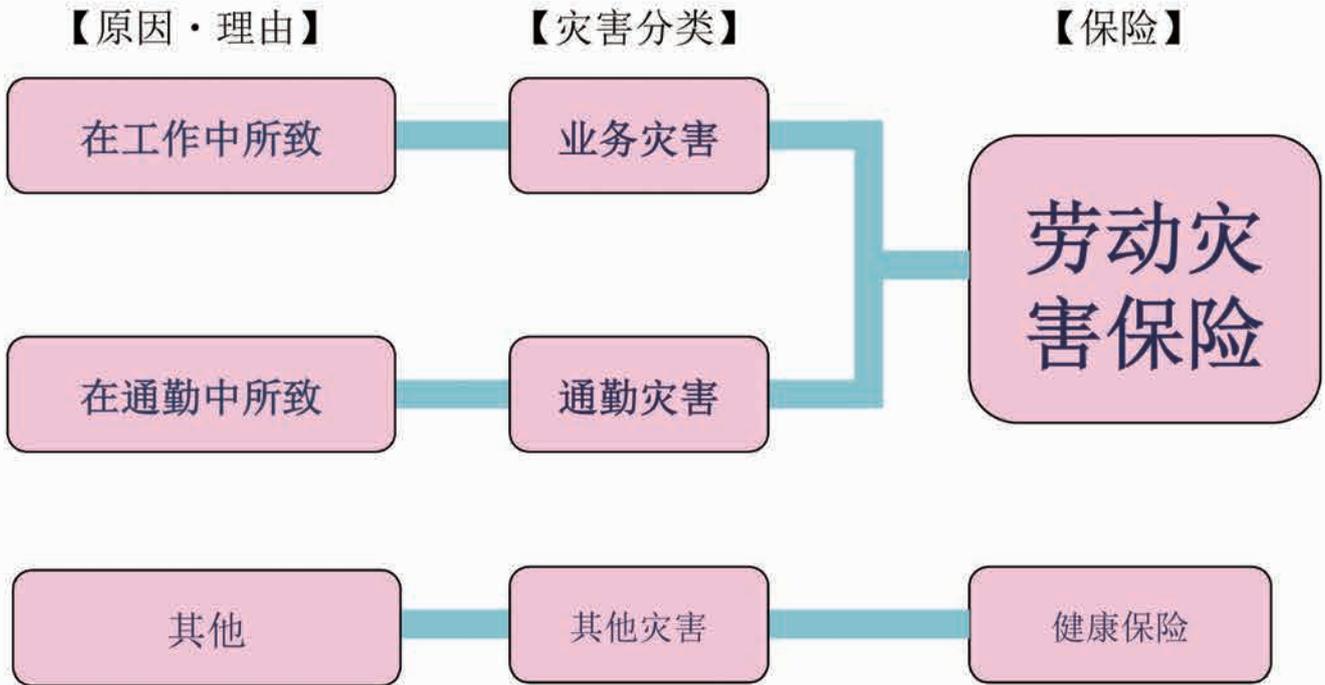
## 【目录】

劳动灾害保险赔付的概要	P3
疗养(补偿)赔付	P13
停工(补偿)赔付, 伤病(补偿)年金	P15
残障(补偿)赔付	P17
遗属(补偿)赔付, 丧葬费	P25
护理(补偿)赔付	P32
填写范例	P35



# 什么是劳动灾害保险

劳动灾害保险是指劳动者在工作（业务）或通勤中而受伤，患病或死亡时，对治疗费等进行必要的保险赔付的制度。即使是外国人只要其在本国国内工作即适用劳动灾害保险。



※健康保险不可用于劳动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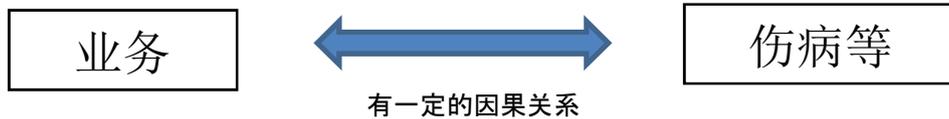
## 劳动灾害保险赔付种类

- ◆疗养（补偿）赔付：在工作或通勤中所致的伤病需要疗养时而得到的赔付
- ◆停工（补偿）赔付：在工作或通勤中所致的伤病需要疗养不能工作，不能拿工资时而得到的赔付
- ◆伤病（补偿）年金：在工作或通勤中所致伤病的疗养从开始至1年6个月后，伤病仍未痊愈（症状稳定）残障程度符合伤病等级时而得到的赔付
- ◆残障（补偿）赔付：在工作或通勤中所致的伤病已痊愈（症状稳定），但身上仍留有属于残障等级的身体障碍时而得到的赔付
- ◆遗属（补偿）赔付：在劳动者死亡时所得到的赔付
- ◆丧葬费・丧葬赔付：在劳动者死亡举行葬礼时所得到的赔付
- ◆介护（补偿）给付：因有一定的残障接受残障（补偿）年金或者伤病（补偿）年金，现在接受护理时所得到的赔付

## 【术语的定义①】

# 业务灾害

业务灾害是对劳动者在工作中的某种原因导致受伤患病（受伤・患病・残障・死亡等）的情况而言。



- 业务和伤病之间有一定的因果关系时称之为「业务上」的原因。
- 原则上不属于劳动者的用工者和研修生则不能享受补偿制度。

## ◇何谓业务上的受伤

何种灾害可以被认定为业务灾害，要从以下3种情况考虑。

### <1>在工作单位的设施内从事工作时

于所定劳动时间和加班时间内，在工作单位的设施内（公司办公室・工厂车间内）从事工作时，**只要没有特殊情况一般都可以被认定为业务灾害。**

※ 若有以下情况则不能被认定为业务灾害。

- ① 劳动者在工作中因私人行为而遭受灾害时
- ② 劳动者故意引发灾害（肇事受灾）时
- ③ 劳动者因个人恩怨遭受了第三者的暴行时

## 〈2〉 虽在工作单位却未从事工作的时间

在工间休息和上班前后实际未进行工作的时间里若因私人行为而发生的事故则有可能不被认定为业务灾害。

但是若因工作单位的设施，设备或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灾害则属于业务灾害。而且，若是在洗手间等生理性行为时发生的事故灾害亦属于业务灾害。

## 〈3〉在工作单位的设施外从事工作时

对于出差和在外营业时，如果没有特殊的私自行为亦被视为业务灾害。

# ◇何谓业务上的疾病

原则上若符合以下3个条件时则可被认定为业务上的疾病。

## 〈1〉在劳动的工作单位存在着有害因素

在工作中存在着有害性的物理因素，化学物质，对身体负担过重(超负荷)的工作情况。

(例)石棉 (asbestos) 等

## 〈2〉 在有危害身体的有害因素之环境中工作时。

## 〈3〉 发生症状的经过，病态在医学上被认为合情合理（合于情理）的时候

劳动者因为在工作环境中接触了有害因素后而出现的病症方可被认定为业务上的疾病。因此，必须是在接触后出现的病症方可。根据有害因素的性质与接触条件的不同出现病症的时期亦不同。

## 【术语的定义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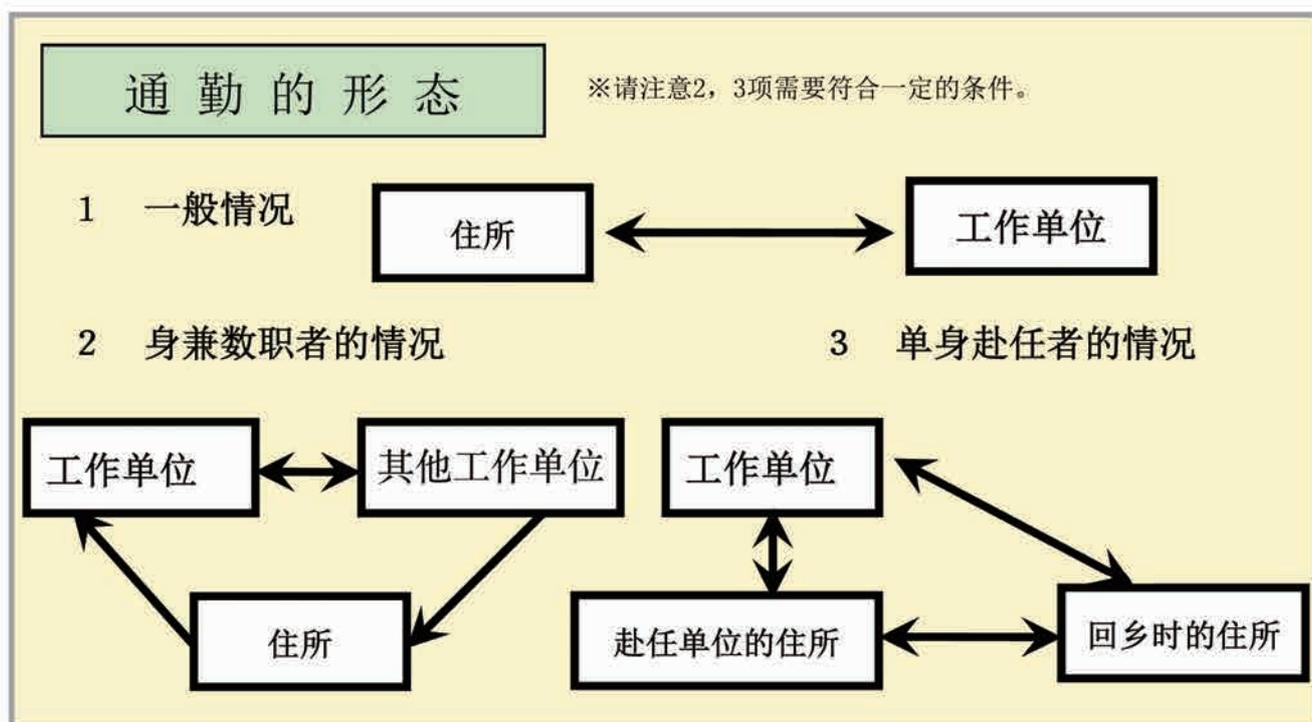
# 通勤灾害

通勤灾害是指劳动者在“通勤中”所遭受的伤病而言。

### ◇何谓通勤

是指在上下班时按照合理的路线以及方法进行以下①-③的移动情况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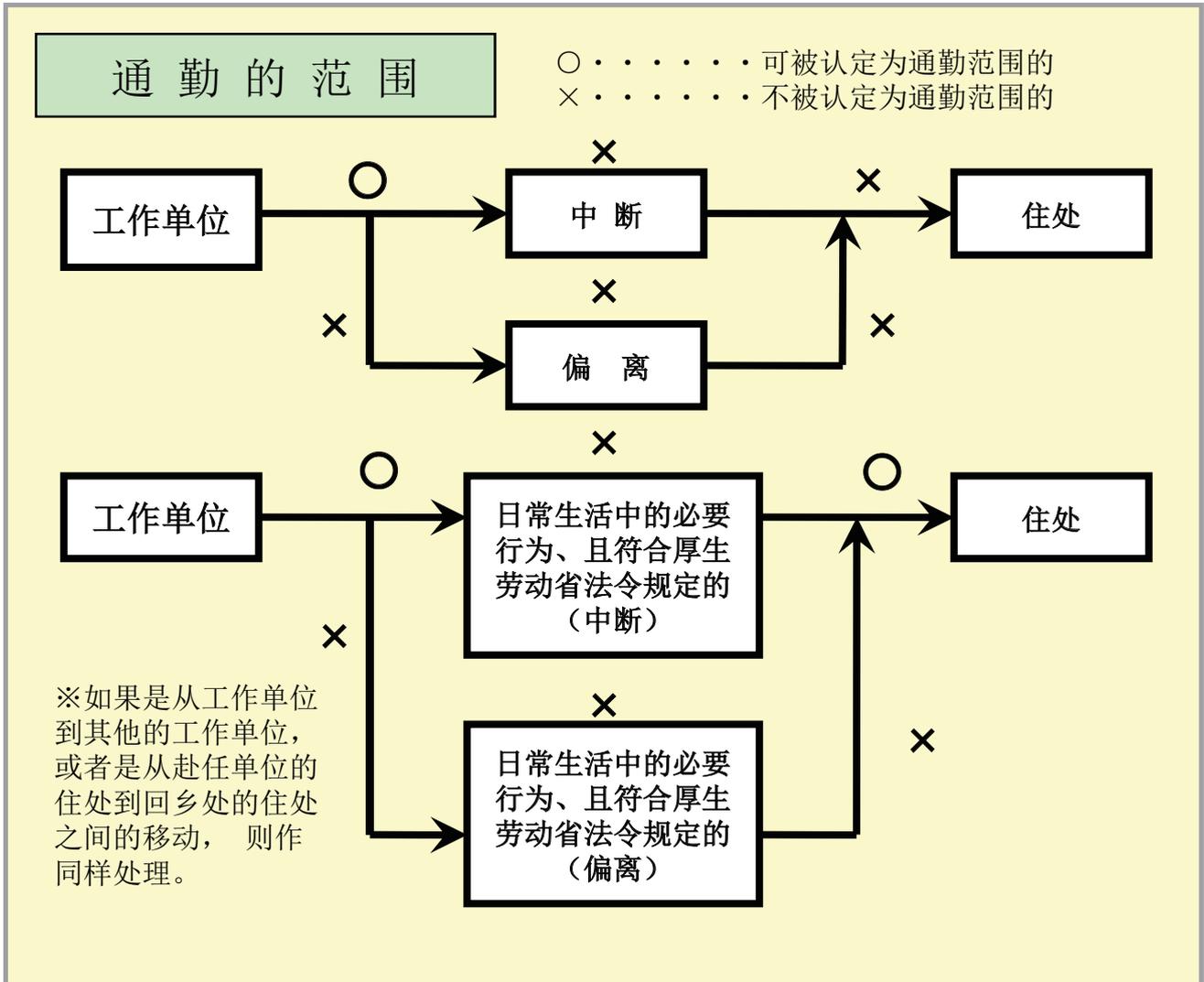
- ① 住所与工作单位(工作开始和结束的地方)之间的往返时
- ② 根据厚生劳动省法令中的规定，从工作单位到其他工作单位之间的移动（指身兼数职者在工作单位之间的移动）时
- ③ 从单身赴任单位时的居住处到回乡时的居住处之间的移动时



### ◇通勤范围

在偏离或中断了移动线路时，其偏离或中断之间以及其后的移动不能认为是通勤。

但是，若因购买日用品以及与其类似行为在最小限度的范围内而且其后又返回了合理线路上时亦可被认定为通勤。



## ◇什么是赔付基础日额

赔付的基础日额原则上是指相当于平均工资的金额。（劳动基准法第12条）

平均工资原则上是指，该计算事由的发生之日的前三个月中支付给该劳动者的工资总额，除以相应期间的总天数（包含节假日在内的 日历上的实际天数）后所得到的金额。

不论名称如何，凡是用工者作为劳动代价所支付的报酬均可成为计算平均工资的基础工资。

但是，临时性支付的结婚津贴等工资，以及每年支付两次 的奖金等支付周期超过三个月的工资，均不计算在内。

但是，结婚补贴等临时支付的工资，或每超过3个月支付一次的奖金等不可计算于内。

※ 当有固定的工资结算日时，在导致伤亡原因的事故发生日或医生对所患疾病的确诊日之前的工资结算日即属于此范畴。

[例外]

- ① 针对下列相当于平均工资的金额不合作为赔付基础日额的情况，可用特例的赔付基础日额之计算方法。
  - (a) 在计算平均工资的时间时，若其中有因为非业务性伤病的疗养而未上班的时间时
  - (b) 当尘肺患者被调职到粉尘作业之外的其他职种时 等
- ② 与停工（补偿）赔付相关的赔付基础日额，如果自疗养 开始后已超过1年6个月，则可以享受所适用的年龄段的下限 金额及上限金额。  
关于年金的支付，自支付年金的首月开始，可享受所适用年龄段的下限金额及上限金额。

## 赔付基础日额的计算实例

如果每月所得工资(工作结算日为每月的最后一天)为20万日元, 事故发生日在10月份, 则:

$$20\text{万日元} \times 3\text{个月} \div 92\text{天} [7\text{月}(31\text{天}) + 8\text{月}(31\text{天}) + 9\text{月}(30\text{天})] \approx 6522\text{日元}$$
$$6,522\text{円} \times 80\% \approx 5,217\text{円}$$

→ 相当于每停工一天按赔付基础日额80%的5,217日元进行支付。

※上述“工资”中不包括临时支付的工资以及每超过三个月周期支付一次的工资。

此外, 奖金等「每超过三个月周期支付一次的工资」则体现在确定遗属特别年金等金额时的“算定基础日额”之中。

## ◇什么是算定基础日额

算定基础日额在原则上是指, 在工作中或通勤中发生了导致受伤或死亡事故之日、或医生对所患疾病的确诊日之前的一年之间以该劳动者从用工者处领取的特别福利(特殊工资)的总额作为算定基础年额除以365天后的所得金额。

上述的特别福利(特殊工资)是指, 不计入赔付基础日额的算定基础中的奖金等每超过三个月周期所支付一次的工资。

上述的特别福利(特殊工资)是指, 在计算赔付基础日额的基础中不计入奖金等每超过三个月周期所支付一次的工资。(结婚补贴等临时性的支付不包括在工资内)

此外, 当特别福利(特殊工资)的总额超过相当于赔付基础年额(相当于赔付基础日额的365倍的金额)的20%的金额时, 则以相当于赔付基础年额20%的金额作为算定基础年额。(其限额为150万日元)

## 【各种疾病的认定条件①】

# 脑和心脏疾病

脑梗塞（脑血栓）等「脑血管疾病」，心肌梗塞等「心脏疾病」是血管的病变，主要与年龄，饮食习惯，生活环境等日常生活中的各种因素以及遗传等要素有关，多数情况都是逐渐变化而发病的，但是也有以工作为主要原因而发病的情况。

心·脑疾病如果「显然是因为超负荷的工作※」而患病时，则为劳动灾害补偿的对象。

※ 所谓超负荷的工作是指根据医学验证，能够从客观角度认定出导致心脑血管疾患发病之基础的血管病变的恶化程度明显地超过了自然病变的负荷而言。

### <对象疾病>

#### ○ 脑血管疾病

- 颅内出血（脑溢血）
- 蛛网膜下腔出血

- 脑梗塞（脑血栓）
- 高血压性脑症

#### ○ 血虚性心脏疾病等

- 心肌梗塞
- 心脏停止（包括心脏性突然死亡）
- 心绞痛
- 主动脉夹层动脉瘤

### [认定劳动灾害的要条]

符合以下所有的要件时即可认定为劳动灾害

#### 1. 异常情况的发生

在可以确定临发病前至发病前一天导致状态发生的异常情况之时间和地点时

直接参与了与工作相关的重大的人身事故，承受了极大的精神负担，发生事故时参与了救援活动和事故的处理，身体承受了超负荷的负担。

#### 2. 短期性的工作负担过重

在临发病前的一段时期内曾从事过繁重的工作。

（1）在临发病前至前一天之间的工作尤其繁重（2）即使对临发病前至前一天的工作若被认为不太繁重，但是若在发病前大约一周内持续地从事了繁重的业务时，也可以判断为工作与发病的关联性。

#### 3. 长期性的工作负担过重

在发病前长期的从事过导致过度疲劳的、尤其是过重的工作

加班时间在1个月内超过45小时以上，时间越长关联性越强，发病前1个月之内从事过约100小时或者2~6个月之内平均每个月从事过约80小时以上的加班时，则可认定发病与业务有极强的关联性。

※关于2，3的除了工作时间以外还要根据工作形式（不规范的上班时间·被拘束时间较长的工作·出差较多的工作·到班制的工作·深夜的工作），工作环境（温度环境·噪音·时差），精神的紧张程度等来考虑工作的负荷因素。

## 【各种疾病的认定条件②】

### 精神障碍

是否能引起精神障碍的病症，与来自外部的精神压力以及每个人在心理上对来自外部精神压力的承受力的大小有关。

若精神障碍是由于承受了工作上负荷过重的心理压力而导致发病时即属于劳动灾害赔付的范畴。

※由于承受了工作上负荷过重的心理压力是指从客观角度看有可能导致疾病发生的超负荷的心理压力而言。

#### [认定劳动灾害的要件]

符合以下所有的要件时即可认定为劳动灾害

#### 1. 在符合该当认定基准的精神障碍发病时

在国际疾病分类第10次修改版（ICD-10）第V章「精神以及行动的障碍」中被分类为精神障碍的疾病。（不包括由于痴呆症和头部外伤引起的疾病）

(例)抑郁症 急性应激障碍 等

#### 2. 对所患精神障碍被认定为由于发病前约6个月内承受了来自工作上超负荷的心理压力时

(例)被严重的刁难·欺侮·暴行·或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发生了明显变化的情况 等

※若经常被欺侮或受性骚扰的情况是从发病的6个月之前就已经开始并持续到发病为止时，则可判断为从开始阶段就已经承受着心理负担。

#### 3. 若认为精神障碍的发病并非由于工作以外的心理负担或个人因素所导致时

需要慎重地判断发病原因是否因为个人的私事（离婚，与配偶分居等），或本人以外的家属·亲戚的私事（配偶或儿女，父母，兄弟的死亡等）所致。

要确认有无精神障碍的既往史或酒精中毒等个人因素及其内容，若有个人因素时要慎重地分析判断精神障碍的发病是否由于该原因所致。

## 【各种疾病的认定条件③】

# 上肢残障

过度使用手或手腕容易引起从颈部到肩部，腕部，手部，指部的炎症或关节和肌腱的异常。

上肢残障是指，引起这些炎症和异常的状态。

<代表性的诊断名>

- 肱骨外（内）侧炎（网球肘）
- 肘管综合症（肘关节骨质增生压迫桡尺神经）
- 内外旋肌症候群
- 手关节炎
- 腱鞘炎
- 掌根管症候群
- 神经疼痛

### [认定劳动灾害的要件]

符合以下所有的要件时即可认定为劳动灾害

## 1. 较长期间（原则上为6个月以上）从事了对上肢等部位(※)有负担的工作后而引发的症状

主要有以下业务属于该工种。

- ① 上肢的反复动作很多的工种
- ② 举着上肢的姿势作业
- ③ 颈部和肩部的动作较少，姿势受限制的工作
- ④ 对上肢等特定部位负担过重的工种

※所谓上肢等部位是指后头部，颈部，肩胛及肩周，上臂，前臂，手掌，手指。

## 2. 在出现症状前从事过繁重的业务

在出现症状前的3个月以内，从事过对上肢等部位负担过重的以下业务的情况。

- 业务量几乎保持在一定程度以上时  
在同等工作中与年龄几乎相同的同性劳动者相比，若工作量超出10%的天数很多并且持续了大约3个月之久时。
- 业务量不定的情况
  - ① 一天的工作量比通常多20%以上的情况若在一个月内有10天左右，并且持续了大约3个月之久时（一个月工作量的总量与通常相同时亦可）
  - ② 在一天的劳动时间中有三分之一左右的时间从事了工作量比通常多20%以上的情况若在一个月内有10天左右，并且持续了大约3个月之久时（一天的平均工作量与通常相同时亦可）

※ 判断是否从事了过重的业务时，不仅衡量其业务量，还需要考虑以下各种情况。

- 长时间作业，连续作业
- 过度的紧张
- 他律而且高密度的作业速度
- 不合适的作业环境
- 过度性的重量负荷，力气的发挥

## 3. 自从事过重的工作到出现症状为止的经过在医学上被认定为合理时

## 【各种疾病的认定要件④】

# 腰痛

属于劳动灾害赔付范畴的腰痛，在医学上被承认的需要疗养的以下2种情况分别规定了劳动灾害的认定要件。

[认定劳动灾害的要件]

## 1. 灾害性原因的腰痛

以受伤为原因的腰痛，需要符合以下①，②的条件

- ① 腰部受伤或其受伤的原因是由于使用急剧的力量所致，而且被明确地认定为是在工作中的突发情况所致。
- ② 因为对腰部用力过重所致的腰疼，或者是腰痛的既往症・基础疾患产生了明显的恶化的事实被医学所认定时

## 2. 并非灾害性原因的腰痛

从事对腰部有过度负担的重量物体操作工作的劳动者出现腰痛时，从其工作状态以及工作时间看，被认为是由于工作所致发病时

并非灾害性原因所致的腰痛，根据其发病原因可分为以下2种情况判断。

### ◇由于肌肉疲劳所造成的腰痛

在较短的期间里（约3个月以上）因从事如下的工作使肌肉过度疲劳而引发腰痛的情况即属于劳动灾害赔付的范畴。

- 约20 kg以上重量的物体或者重量不同的物品用弯腰的姿势重复操作的业务
- 每天用同一个对腰部极其不自然的姿势持续数小时从事工作的情况。
- 长时间不能站立，维持同一姿势从事业务
- 持续从事对腰部有明显震动的业务

### ◇以骨格变化为原因的腰痛

相当期间（约10年以上）继续从事操作如下重量物体的业务引发骨格变化后所致的腰痛可成为劳动灾害赔付的对象。由于在相当长的期间持续从事操作重量物体的工作使骨骼产生变化而导致的腰疼，即属于劳动灾害赔付的范畴

- 操作约30 kg以上重量物体的工作时间占劳动时间的3分之1以上的工作
- 操作约20 kg以上重量物体的工作时间占劳动时间的一半以上的工作

※ 由于骨格变化引发的腰痛要享受劳动灾害赔付，需要其变化限于「要明显超出年龄的增加所致的变化」。

若要认定由于骨骼变化所致的腰疼为劳动灾害赔付对象时，仅限于其骨骼的变化程度明显的超过了因年龄增长所致变化程度。